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公職法醫師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乙、丙三人在大學求學期間熟識，甲為臺灣人，乙、丙兩人為僑生。三人畢業後，乙丙兩人在臺灣就業不順，甲找的工作也不理想。某日甲乙丙三人再度聚會共同認為，與其這樣無法達到理想，不如共同做一件轟轟烈烈的事。三人於是一起到乙的出生國籌組詐騙公司詐財，被害人對象鎖定為乙丙兩人出生國以外的臺灣人與另一第三國國民。經過一段時間後，三人的詐騙金額不斷飆升，受害對象無法計算。惟最後甲乙丙三人仍難逃法網，在乙國一一被捕。試問：甲犯罪部分我國可否對其審判？在案件處理上，審判權與管轄權之區分為何？（25分）
- 二、警察甲乙兩人開巡邏車巡邏，路經某銀行附近，發現路旁一輛車怠速中，車內丙丁戊三人偶而對外查看，行蹤略有可疑。警察甲乙兩人下車向前盤詢，丙丁戊三人一時慌張而支吾其詞。警察甲乙兩人高度懷疑丙丁戊三人有問題，欲進一步了解情形之同時，丙丁戊三人所駕駛的車輛已啟動要離開。警察甲乙兩人想攔住他們但已經來不及，車已開走。警察甲乙兩人乃透過無線電傳呼另外警網支援共同攔車，最後在某一路口丙丁戊所駕駛的車輛終被攔下，警察乃直接對其全車（包括後車箱）進行搜扣，發現有槍枝三枝、子彈數十發、布袋兩個（預為裝錢用）、口罩、安全帽等預備作案工具。試問：本案警察所為的搜扣行為可否列為無令狀搜索之一種？在案件處理上檢警關係為何？（25分）
- 三、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試問：合法調查程序之證據係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對象或者也包含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在內？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區辨為何？（25分）
- 四、有目擊證人甲報案指出，某強盜殺人案為乙丙兩人所為。警察乃據此報案內容拘捕乙丙兩人到案，惟乙丙兩人矢口否認，調閱附近監視錄影帶也無法清楚了解乙丙有涉案。但因目擊者指證歷歷，檢察官迫於案件之重大，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乙丙兩人並獲准。羈押期間，偵查人員透過多次借提與分離偵訊之方式，分別向乙丙兩人個別告知，對方已承認，倘自己不承認可能將受較為嚴重之處罰。嗣後，偵訊過程中經過乙丙互為推卸責任之情形下，終於起出了作案的凶器與搶來的贓款，隨之檢察官起訴乙丙兩人。試問：本案羈押程序合法否？偵訊所得內容可否作為證據？（25分）